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順蓮
電話：(02)77366011
電子信箱：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1012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原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 (A09000000E_11101273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12738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；並修正第32條條文，業經公布，請加強宣導以維護友善停車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郁璇
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信箱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0036539-0-0.PDF)

主旨：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；並修正第32條條文，業奉
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，
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101130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第32條第2項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
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
車位如遭占用，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
關；同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
第2項通報義務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
者，處新臺幣1,8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；另針對汽機
車駕駛人違規占用前揭停車位，依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處
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以上請貴單位轉知所
屬加強宣導，並將辦理情形傳送本部聯絡人，以維護友善
停車環境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停車場商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部屬各機關、本部總務司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